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115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秘書處	員工餐廳推廣食農教育 每月特選當季食材打造 永續健康環境	網路媒體	115.2.4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新華報導雜誌社	宣傳市府員工餐廳優質的美食服務，增加民眾用餐意願	新華報導網站	
秘書處	臺韓情誼再升級 臺中 與韓國平澤市簽署友好 交流備忘錄	平面媒體	115.2.14-115.2.24	公關科	公務預算	公共關係業務	20,000	玉山新聞社	增加市民大眾對本府國際事務業務推動情形之了解	玉山新聞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000.00.00-000.00.00(涵蓋期程)；000.00.00、000.00.00(播出時間)或0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財團法人預算**。
5. 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6.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8. **預期效益請勿填寫宣導日期、宣導次數及預期吸引人數等。**
9.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並按季於每季次月15日前送主計處彙整。